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 約僱人員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人員區分:其他人員

> 職務列等:

> 職系:無 > 正取:1 > 備取:2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有效期間:113/04/19~113/04/26

>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工作項目:

辦理疾病管制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

> 工作地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

## > 聯絡方式:

一、本次甄選疾病管制科衛生行政職系辦事員列考試分發職缺職務代理人,自僱用之日起至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約113年10月底】。

(上述職缺因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月薪資:約僱人員5等280薪點(約新臺幣37,800元)
- 三、檢具文件: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首頁/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任用,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並請撰寫簡要自述)。2、簡歷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請貼相片,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3、畢業證書影本。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信封註明應徵:衛生行政職系(普考)約僱職務代理人)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26日17時前寄(送)達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鄭先生收,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欲退還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郵資不足以平信寄還)。

四、考試方式:面試100%。

万、初審涌知: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預計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在本局網站 (http://dph.tycg.gov.tw/)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不另行電話通知;另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

六、錄取通知:錄取人員通知報到,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七、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

八、聯絡人:人事室鄭先生 電話:(03)3340935轉2810。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 職缺相關附件: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